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数据库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数据库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卖方：内蒙古格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3日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数据库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卖方：（供应商名称）内蒙古格云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已完成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数据库系统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共同审核，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2.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与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采购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和配置情况

货物名称	编号	技术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配置情况	制造厂商
	1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8	详见投标文件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元整；（小写）合计：¥97000.00元整。

此价款包括货款、材料费、包装费、检验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及各种税费等卖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买方无需另行向卖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2. 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3. 供应商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帐号等信息。

供应商：内蒙古格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471901096310206

六、交付期限、地点及相关要求

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 质保期：三年
1.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版，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2. 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情况下，在其使用质保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系统配置等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质保期及质保期内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保证在货物验收后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处理平台发生的问题。
4. 保证用户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用户所在地之内的应在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用户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

的，应在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

5. 对厂家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6. 供应商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验收，现场为用户提供货物的操作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7. 严格遵守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售后服务承诺。

(上述为共性条款，以下针对货物情况可填写具体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经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本合同由采购单位执 2 份、供应商执 2 份、

3.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2) 供应商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适用于委托授权）。

卖方：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内蒙古格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锦绣福源 B 区 8-2-801

邮编：010020 电话：0471-3973212 传真：0471-3973212


卖方：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买方：采购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 61 号

邮编：010020 电话：0471-4628308 传真：0471-4628308

买方：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